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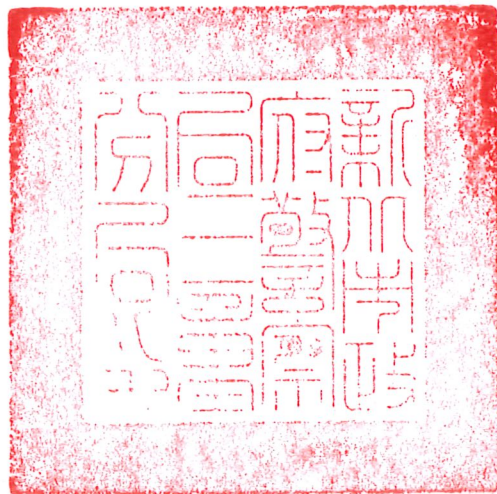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T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范○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213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英國黃柏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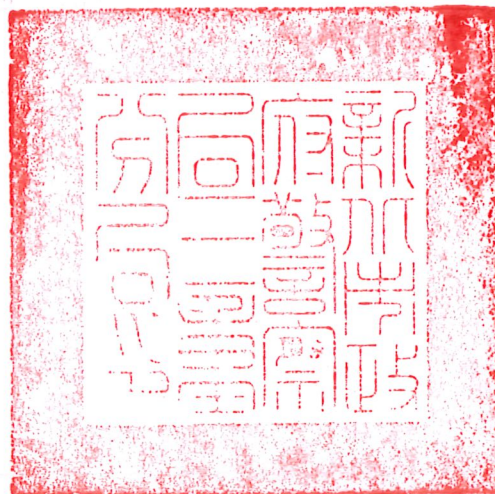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S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尤○銘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46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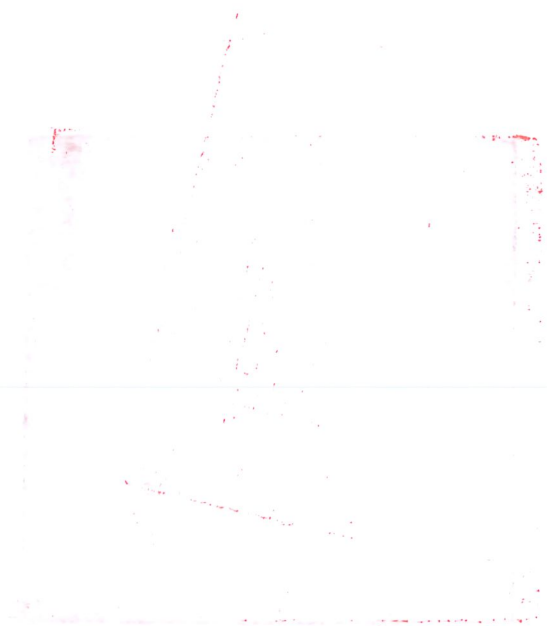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英國黃額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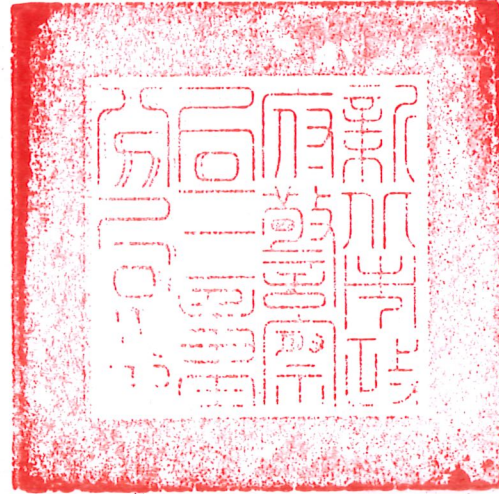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R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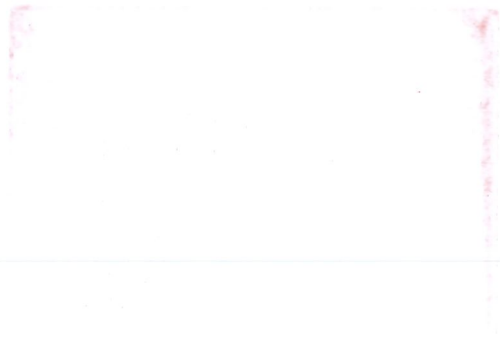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06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美國國會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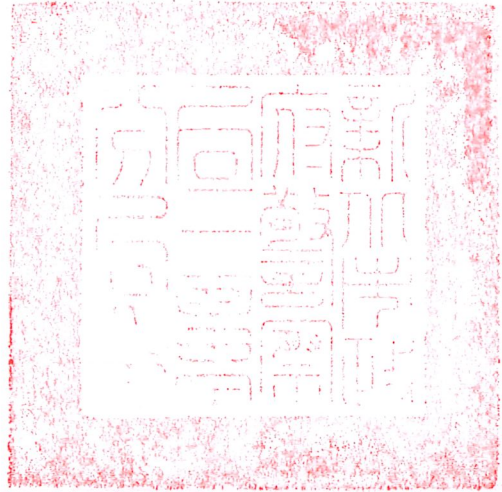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Q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黃○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176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黃柏圖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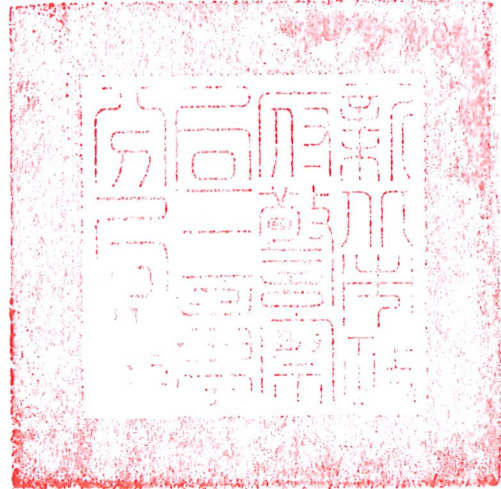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P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415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我國第一版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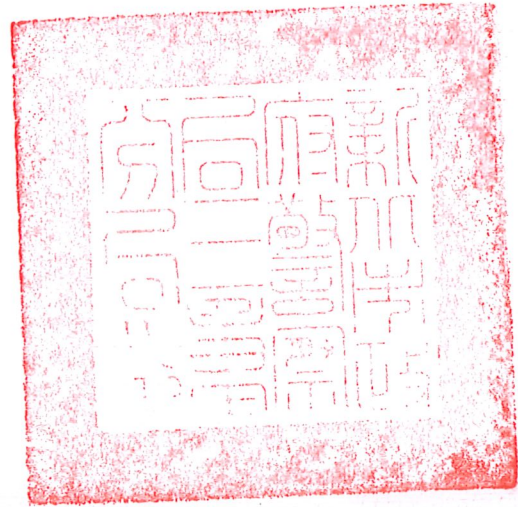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823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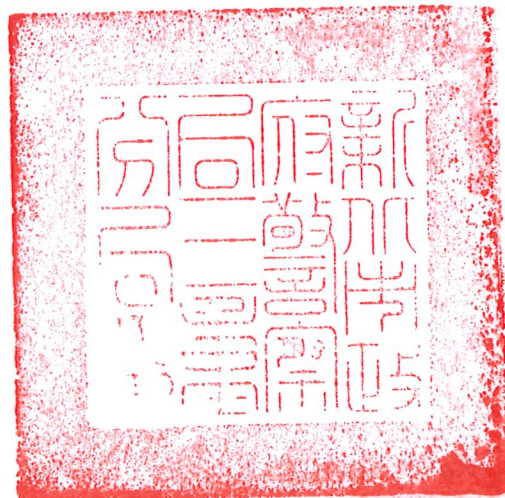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N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31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美國國會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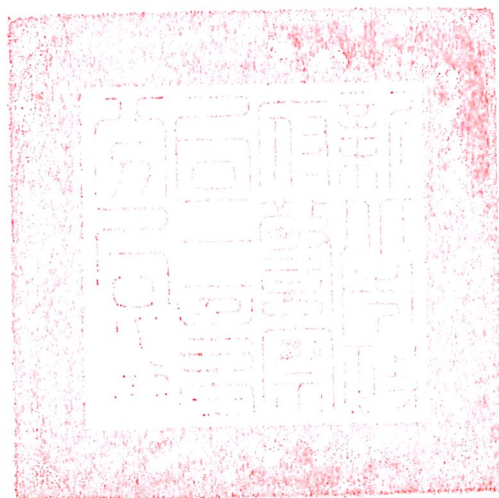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M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柯○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934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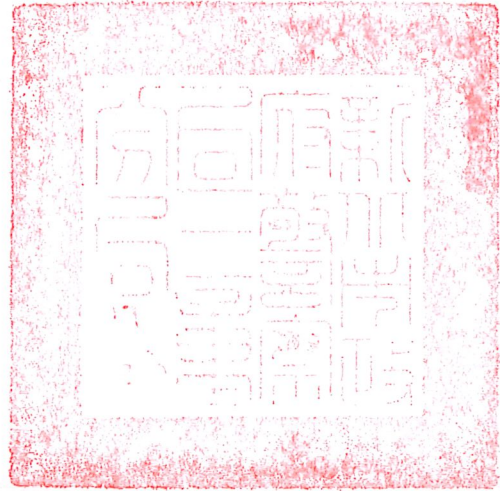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L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黃○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470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英國黃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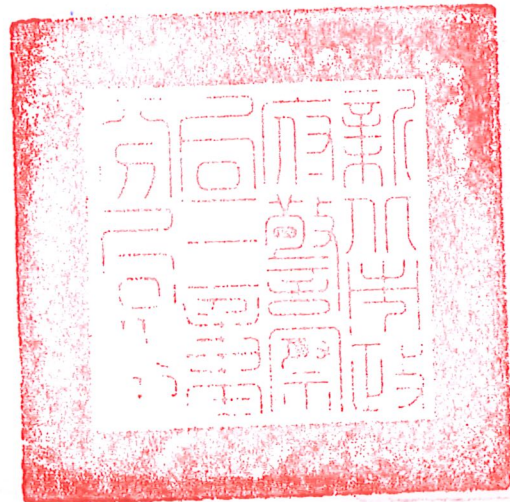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K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280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J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郭○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14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大正十一年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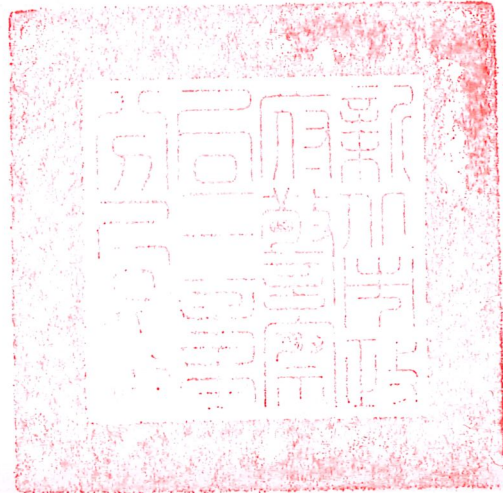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I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貴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1046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黃穎圖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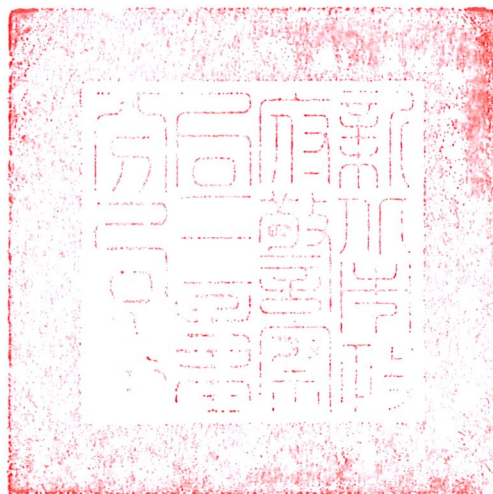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H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郭○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028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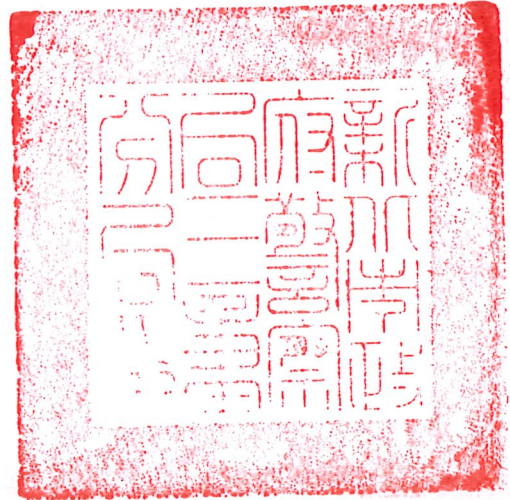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G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蔡○興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074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黃叔圖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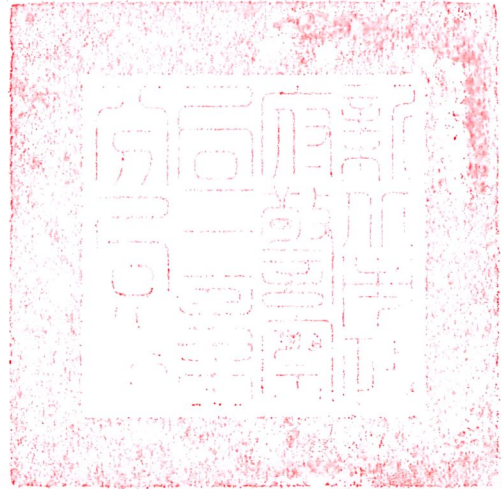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F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李○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3872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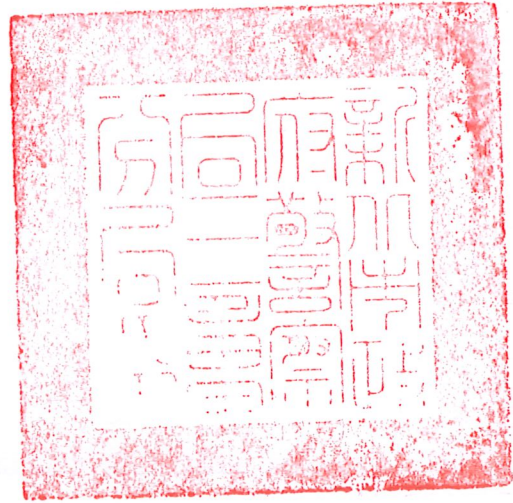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E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許○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18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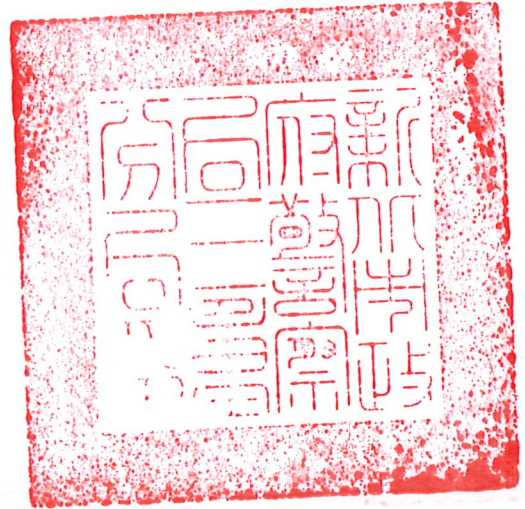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詹○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159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黃柏園圖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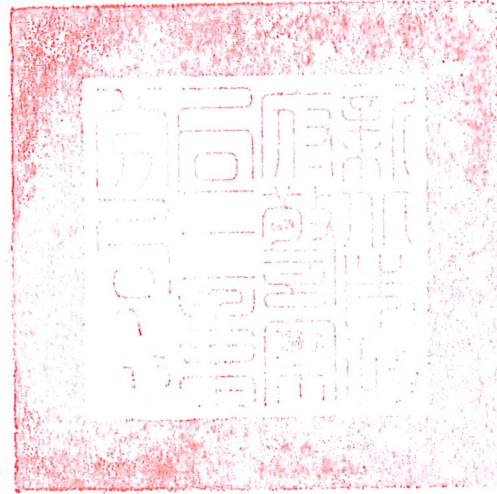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84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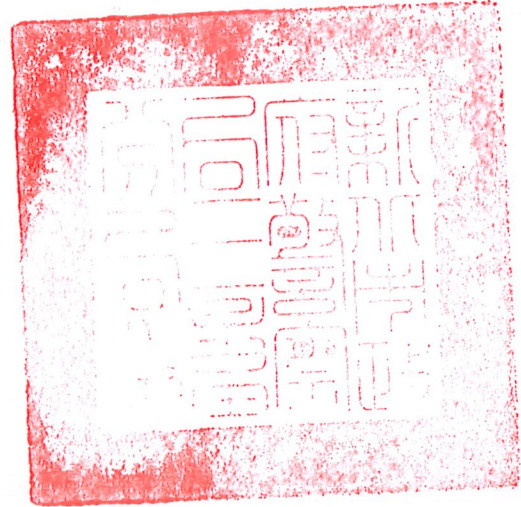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426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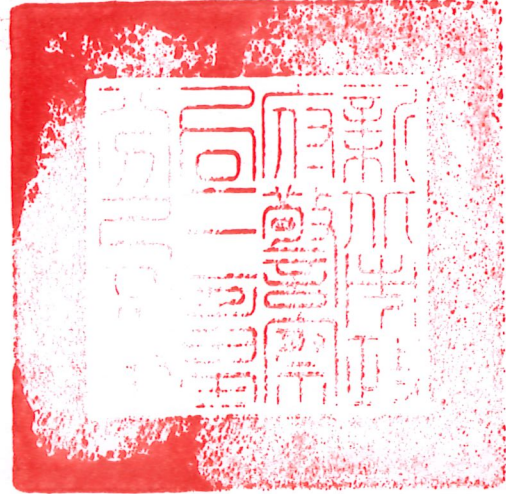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李○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114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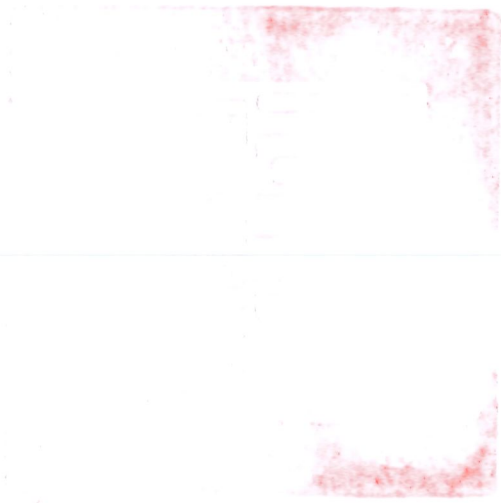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中國書局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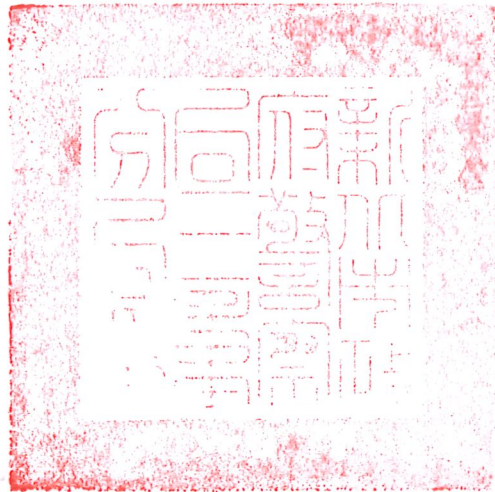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劉○正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13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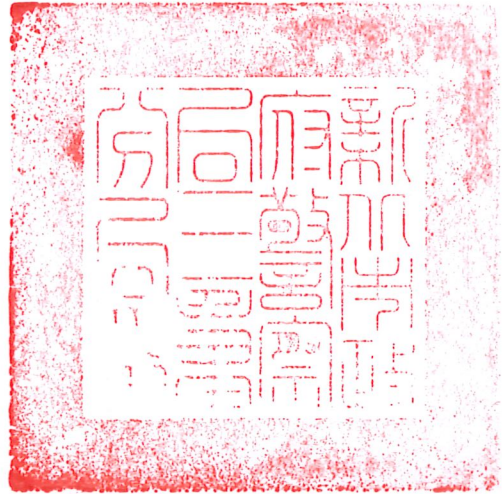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翟○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03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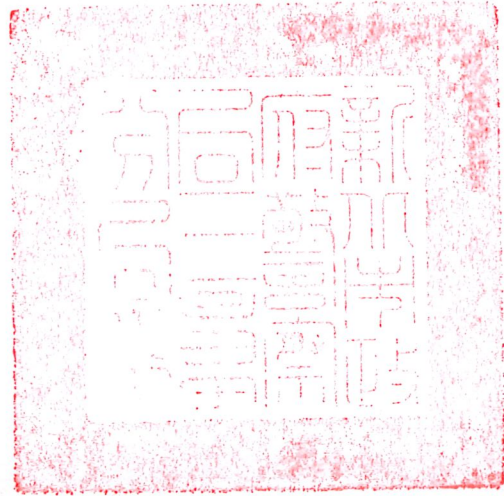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賦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72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紅圖黃額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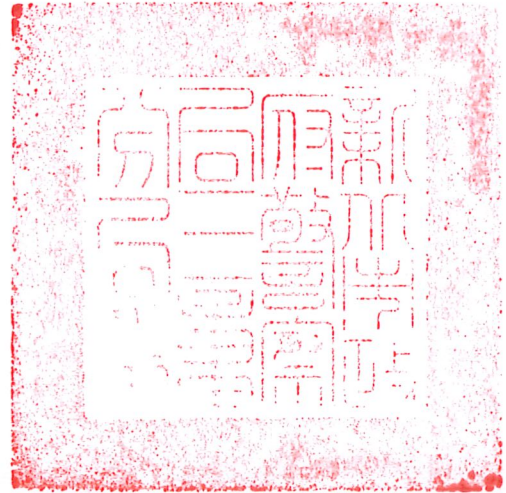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007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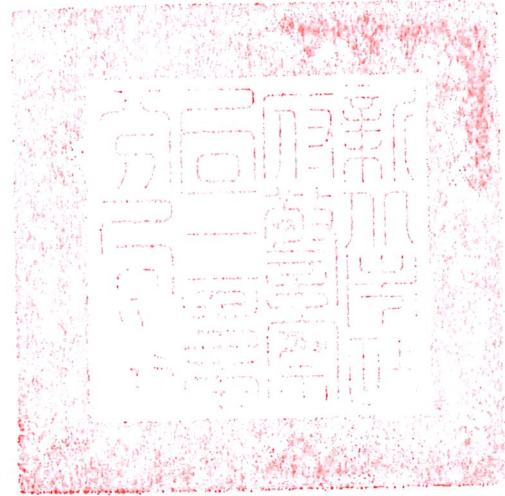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李○明

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441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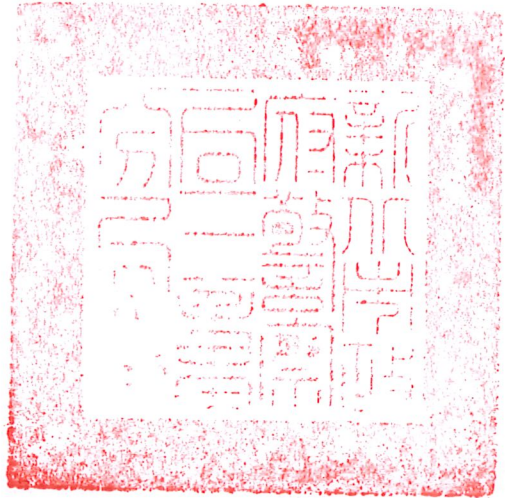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518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大同黃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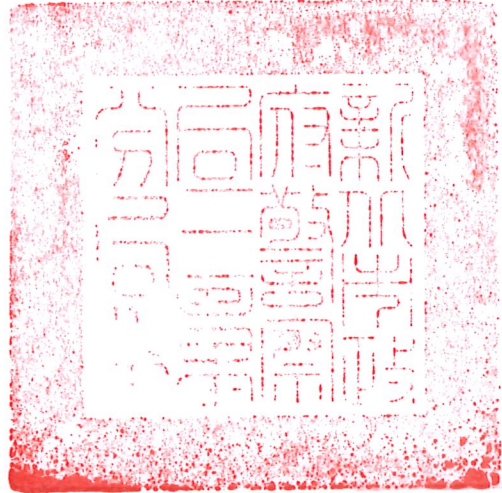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119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1875

1875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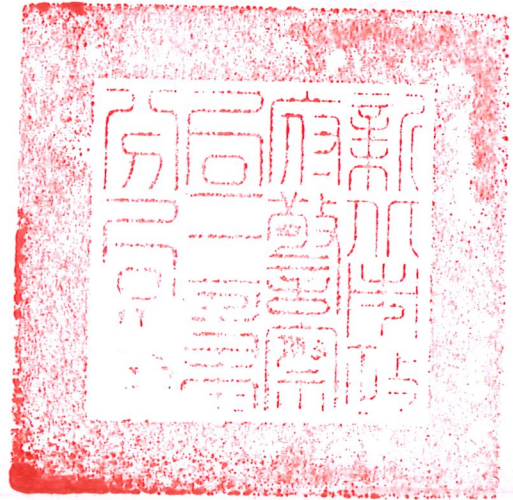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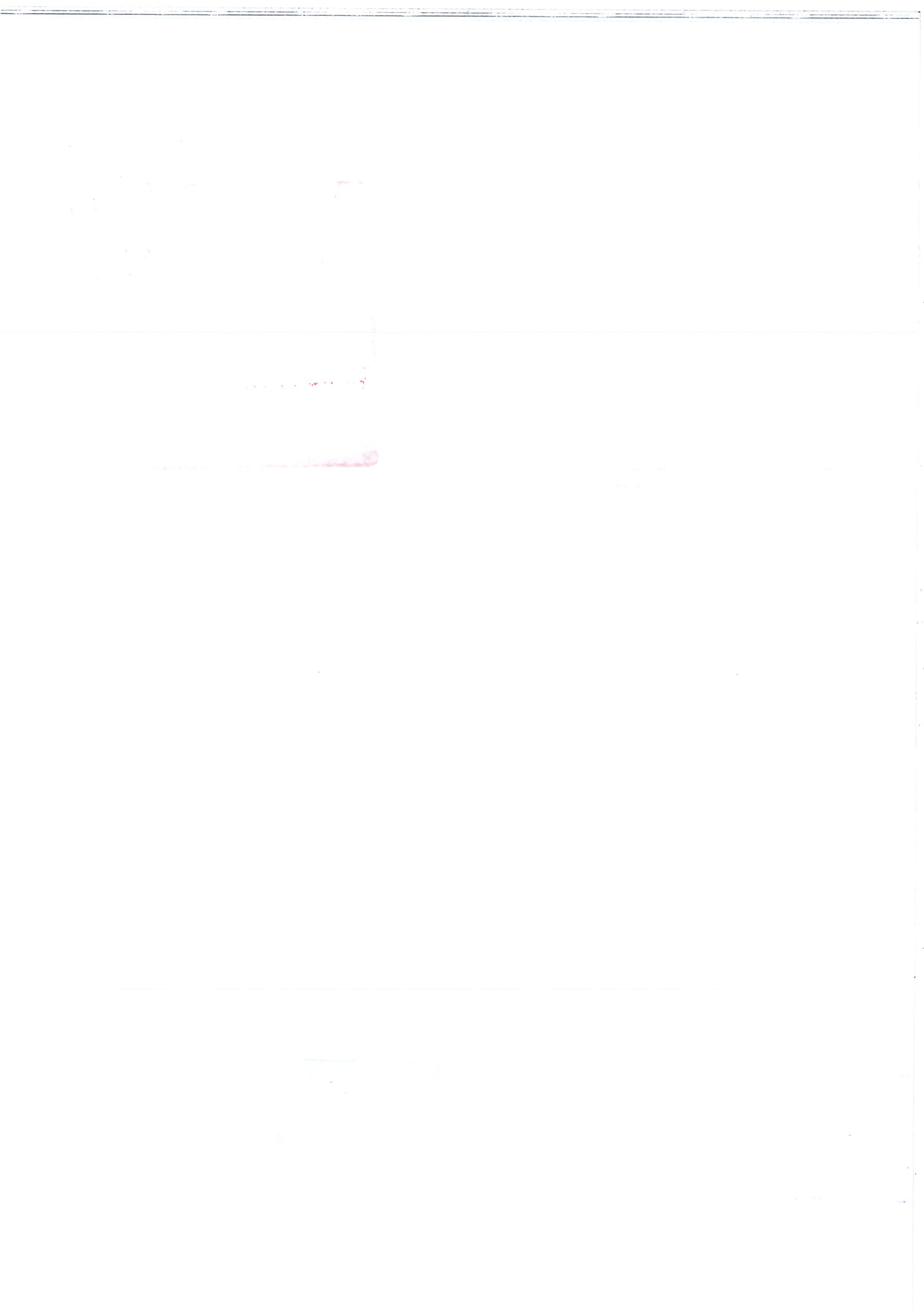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蘇○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52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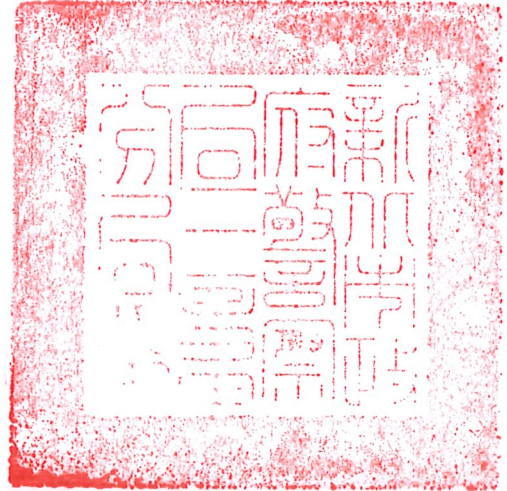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38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新國黃柏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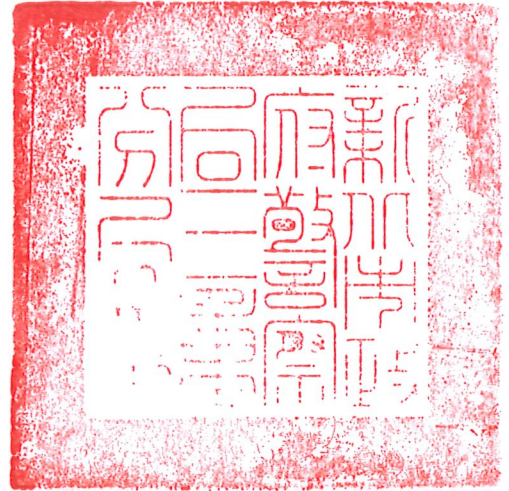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760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489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1945

1946

1947